

「被遺忘權」與「刪除權」 增補之實務見解

蔡柏毅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法務室

本刊第34期「法規時論」專欄刊載〈淺介「被遺忘權」與「刪除權」〉一文(P.35-41)，以下增補兩則近期相關之實務見解：

一、歐洲法院裁定：Google 無須擴大執行「被遺忘權」

歐州法院於2019年9月24日駁回法國個資保護當局提出的要求，判定Google不須移除全球範疇的個人資料連結。

歐州法院指出：「根據歐盟GDPR，允許資料主體要求移除相關個資連結的搜尋結果，搜尋引擎業者必須在所有歐盟會員國相對應的搜尋引擎版本上執行移除。然而，搜尋引擎業者沒有義務在所有版本的搜尋引擎執行前揭移除。」

（參考資料：BBC NEWS，Retrieved on September 25, 2019, from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49808208>）

二、德國憲法法院裁定：前殺人犯也享有一定程度的「被遺忘權」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2019年11月裁定，一名37年前因殺人而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男子，得行使「被遺忘權」，要求將其姓名從網路搜尋結果中移除。

本起案件在案發當時曾引起廣大討論，被寫成小說並拍攝成紀錄片，並且至今仍可透過Google搜尋引擎找到相關報導。該名男子於2009年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網路服務商應將他的名字由搜尋結果中移除。德國聯邦法院最初於2012年駁回請求，認為對隱私權的保護不應凌駕於公共利益與新聞自由之上；不過，德國憲法法院推翻原判決見解，將案件發回聯邦法院更審。

（參考資料：THE GUARDIAN，Retrieved on November 28, 2019,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nov/german-court-backs-murderers-right-to-be-forgotten-online>）